

国务院审议并通过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

国务院总理温家宝4月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审议并原则通过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。

会议原则同意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研究起草的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。会议指出，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，知识经济迅猛发展，经济全球化步伐明显加快，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经济和企业竞争的一个焦点，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制订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，是一项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的大事。要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，鼓励社会成员的创造性劳动，激发全民族的创新精神，让一切创造活力竞相迸发，让一切创新才华充分施展，让一切创新成果得到尊重，将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转化为智力资源，将我国巨大的市场潜力转化为对国际智力资源的巨大引力，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，提高国家的核心竞争力。

会议指出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，要实行激励创造、有效运用、依法保护、科学管理的方针。一要优化知识产权制度，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合理协调的知识产权体制和机制，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，发挥司法保护的主渠道作用。二要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，充分发挥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，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。三要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运用知识产权，促进各种创新和发明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造福社会，造福人民。四要切实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，依法打击侵权行为，降低维权成本，提高侵权代价。五要合理界定知识产权界限，有效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。六要加强国际合作，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构建，遵守国际规则，促进人类文明成果的合理共享。七要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文化，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，形成尊重知识、鼓励创新、诚信守法的舆论氛围。

来源：中国政府网